

發文字號：交通部 94.07.21 交路字第 094000800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1 日

要 旨：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於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前之違規案件，仍依行為時之法律處罰

主 旨：有關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對於該條文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前之違規案件，仍依行為時之法律處罰，請轉知所屬辦理，請本照。

說 明：一、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如附件 1），業奉行政院令頒自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該條文修正重點為將現行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11、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及同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11 款.....之欠費追繳之。」之規定，修正為同條第 2 項：「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及同條第 4 項：「第 2 項之欠費追繳之」。

二、就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後未依規定繳費之情形，修正條文較原規定之處罰為輕，如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採「從新從輕」原則處理，對於該條文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前之違規駕駛人較為有利；惟法務部 93 年 6 月 18 日法規字第 0930023364 號函及 94 年 7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3433 號函示（如附件 2）略以：行政罰法雖已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惟該法第 46 條明定公布後 1 年施行，且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亦不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採從新從優之類型。故仍宜依行政法院裁判及學理上所揭櫫之「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處理，即依行為時之法律處罰之。

正 本：內政部、各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福建省各縣政府、本部公路總局

副 本：本部法規會、道安委員會、路政司（均含附件）

附件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94 年 2 月 5 日修正，94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附件 二：法務部 93.06.18.法規字第○九三○○二三三六四號函

主 旨：有關「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對於該條文施行前之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得否採從新從優原則處理」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二年六月一日交路字第○九三○○○五六三三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查行政罰法草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或

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原則，惟目前該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又本件亦不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採從新從優之類型，為免被質疑溯及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法無據，似仍宜依行政法院裁判及學理上所揭諸之「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處理，即依行為時之法律處罰之。若要採行「從新從優（輕）」原則，則宜另有法律明文規定之依據，始得為之。檢附最高行政法院（原行政法院）七十二年判字第一六五一號判例、八十一年判字第九七六號判決供參考。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附 件：行政類〔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判例字號：72 年判字第 1651 號

要 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係指主管機關處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程序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救濟之程序在內。故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